2025年“桂字号”农产品来宾市象州县产销对接活动项目服务采购询价公告

为促进“桂字号”农产品销售，进一步加强产销对接，助农丰产顺销，我局计划于6月组织开展2025年“桂字号”农产品来宾市象州县产销对接活动。现就2025年“桂字号”农产品来宾市象州县产销对接活动项目服务采购进行公开询价，欢迎有意向、符合要求的企业前来报价。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桂字号”象州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采购单位：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计划实施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29日

2.地点：深圳

**（二）项目主要内容**

会场布置、展位设计、搭建、视频制作、资料制作、宣传、媒体邀请、采购商邀请、市场考察等，并承担活动所开支的租车、场地租赁、用餐、客商、展品、媒体和嘉宾食宿差旅等费用。

**（三）服务要求**

1.现场布置要求：按照自治区要求统一活动名称、统一活动形象、统一活动应用场景“三统一”策划产销对接活动现场，布展整体风格简约大气，主要突出展示象州大米、象州蔬菜、象州茶叶等名特优农产品，并印制活动资料和宣传物件。

2.展位规划：负责展位搭建，组织参展商入场参展。

3.邀请区内外大型商超、供应链企业、果蔬经销商、电商平台采购商不少于50人，广西供应商企业、合作社等不少于30人。

4.合理规划活动现场，做好会场布置、会务等，主会场要求能够容纳工作人员、采购商、种植企业和媒体等80人以上。

5.设计活动流程，活动时间和活动内容，活动主题力求突出象州农产品及丰富内涵，并具有创意性。

6.落实参会客商、展品、新闻媒体、主持人等食宿安排及相关费用，落实活动工作餐、用车安排及相关费用。

7.落实产销对接洽谈、签约活动，现场达成销售、签订订单或达成长期合作协议金额2000 万元以上。

8.负责活动现场管理维护及安全保障工作。

三、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应符合正常标准，不得恶意低价成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30万元（人民币叁拾万元）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二）具备现代展会形象的设计理念和思路，有展会展台设计与实施的能力和经验。

（三）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三年内组织展会中没有出现安全、质量事故及涉及诚信的不良记录。

五、响应文件要求（一式六份）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二）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

（三）报价书（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列出单项报价、单项合价、竞标总报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活动方案（包括活动内容、安排以及策划执行等，格式自拟）。

（五）响应单位认为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资质及能力的文件或同类项目业绩。

（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响应文件材料需自行密封，否则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18时00分。

报名地点：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31号象州县农业农村局。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要求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七、成交供应单位的确定

报名结束后，由象州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评审，根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投入数量、近期业绩及服务方案等择优确定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其中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价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按无效报价件处理)。

八、其他事项

1.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单位的效果图、方案内容进行修改，以实际需求为准。

2.供应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给我单位造成损害的，其报价结果无效，且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九、联系事项

项目单位：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31号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龙福全 电话：0772-4307654。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报 价 函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2025年“桂字号”象州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 | | |
| **询价单位**：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 | | |
| **报价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报价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6月XX日18时00分  地点：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31号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 | |
| 最终报价 | （大写：        ） | | |
| 文件要求 | 1. 提供响应文件材料（一式六份，需加盖公章）  2. 所递送文件需自行密封，否则不予受理 | | |
|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 | |